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2022 年〈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

#### 《廢物處置(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

#### 《廢物處置(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

#### 《廢物處置(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公告》

### 引言

根據《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環境局局長透過《2022 年〈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A)指定 2022 年 9 月 1 日為該條例部分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

2. 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按《修訂條例》第 4 條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加入的第 20T 及 20X(2)條，分別作出下列公告：

(一) 《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規定公告)(附件 B)；及

(二) 《廢物處置(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標誌公告)(附件 C)。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亦根據《修訂條例》第 4 條在《條例》加入的第 20X(1)條，作出下列公告：

D (三) 《廢物處置（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政府用廢物車輛標誌公告）（附件 D）；及

E (四) 《廢物處置（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公告》（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標誌公告）（附件 E）。

## 背景

4. 垃圾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不僅有助推動企業和公眾實踐減廢回收，亦可使回收物的質與量得到提升，有利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於當下可逐步支持綠色復蘇，同時創造更多及多元的綠色就業機遇。《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獲立法會通過，以 18 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亦已經開始。我們正積極開展相關準備工作，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垃圾收費做好準備。

5.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廢物產生者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6. 預繳式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及機構處所。如該處所正使用下列任何一種廢物收集服務—

- (一) 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 (二)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及
- (三) 由廢物產生者自行或透過收集廢物的員工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棄置，

亦須使用預繳式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 理據

7.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我們須指定《修訂條例》部分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當中包括有關廢物處置的個別詞彙的定義範圍和詮釋、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售價，以及建立入閘費登記安排等條文。

8. 同時，我們須就以下事項作出公告，包括：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規定公告

9. 此公告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包括它們的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

###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標誌公告

10. 此公告訂明須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其展示方式。

### 政府用廢物車輛標誌公告

11. 此公告訂明須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其展示方式。

### 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標誌公告

12. 此公告訂明須在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展示的標誌，以及其展示方式。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2年5月20日
提交立法會	2022年5月25日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就上述事宜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透過各種渠道例如簡介會等，向不同持份者介紹上述公告訂明的內容，協助他們開展相應的準備工作。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麥嘉盈女士聯絡（電話：35098646）。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5 月

《2022 年〈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2 年〈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5 號)第 1(2)條，指定 2022 年 9 月 1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 1 部；
- (b) 第 3(1)及(2)、5、7、9、12(2)、13(1)、15、17、19、21、22(1)、24(5)及(6)、27、28(1)、29、30(1)及(3)、32(1)、(2)及(3)、33(1)及 35(1)及(3)條；
- (c) 第 3(3)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垃圾收集站、附表設施、指定袋、指定標籤、指明桶箱、政府用廢物車輛、食環署長、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的範圍內；
- (d) 第 4 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20K、20L、20M、20N、20O、20P、20Y 及 20Z 條的範圍內除外)；
- (e) 第 4 部。

環境局局長

2022 年 月 日

《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對指定袋的規定.....	1
3.	對指定標籤的規定.....	2
附表 1	背心袋的形狀、顏色及設計 .....	3
附表 2	平口袋的形狀、顏色及設計 .....	8
附表 3	指定袋的防偽特徵 .....	13
附表 4	指定標籤的顏色及設計 .....	18
附表 5	指定標籤的防偽特徵 .....	19

《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

(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T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對指定袋的規定

- (1) 指定袋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底封風琴袋 ——
  - (a) 具有附表 1 指明的形狀、顏色及設計(背心袋)；或
  - (b) 具有附表 2 指明的形狀、顏色及設計(平口袋)。
- (2) 屬背心袋的指定袋的尺寸，須符合表 1 第 1 欄列明的任何項目的尺寸。然而，偏離表 1 第 3 欄任何尺寸不超過 3%，不視為不符合該尺寸。

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參考容積	第 3 欄		
		闊度 (W)	風琴摺位 (G)	高度 (H)
1.	3 公升	24 厘米	8 厘米	37.5 厘米
2.	5 公升	25 厘米	10 厘米	43 厘米
3.	10 公升	31 厘米	20 厘米	53 厘米
4.	15 公升	33 厘米	21 厘米	59 厘米
5.	20 公升	36 厘米	22 厘米	64 厘米

- (3) 屬平口袋的指定袋的尺寸，須符合表 2 第 1 欄列明的任何項目的尺寸。然而，偏離表 2 第 3 欄任何尺寸不超過 3%，不視為不符合該尺寸。

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參考容積	闊度 (W)	風琴摺位 (G)	高度 (H)
1.	20 公升	36 厘米	22 厘米	60 厘米
2.	35 公升	38 厘米	25 厘米	72 厘米
3.	50 公升	40 厘米	28 厘米	81 厘米
4.	75 公升	50 厘米	30 厘米	90 厘米
5.	100 公升	56 厘米	51 厘米	99 厘米
6.	240 公升	81 厘米	67 厘米	116 厘米
7.	660 公升	145 厘米	84 厘米	160 厘米

(4) 指定袋須以塑膠製造。

(5) 指定袋表面須有附表 3 指明的防偽特徵。

3. 對指定標籤的規定

(1) 指定標籤的高度及闊度，均須為 13 厘米。

(2) 指定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屬附表 4 指明者。

(3) 指定標籤表面須有附表 5 指明的防偽特徵。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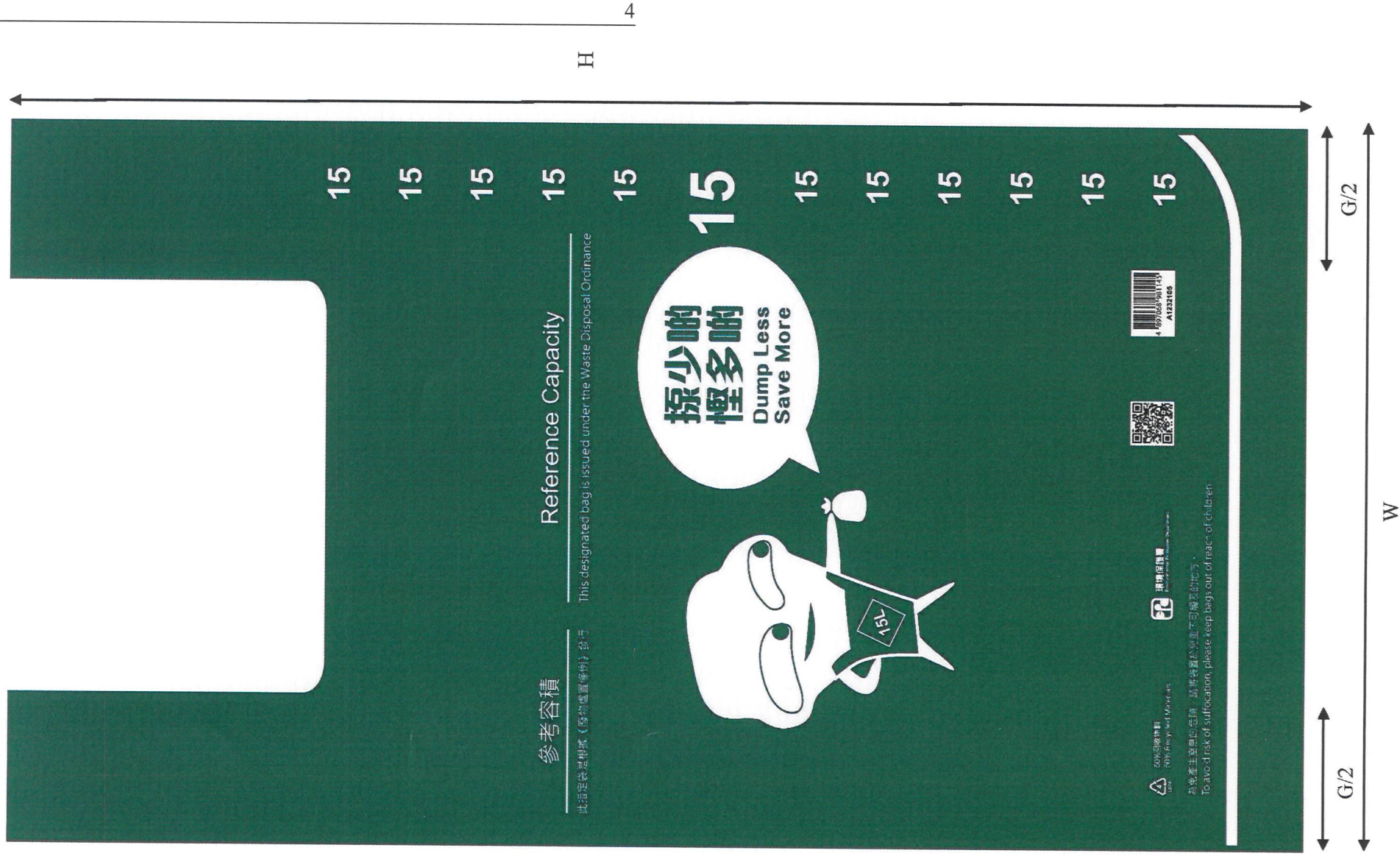
[第 2 條]

背心袋的形狀、顏色及設計

1. 背心袋的形狀須為以下圖形指明者 ——



附表 1





2. 背心袋的顏色及設計，須屬以下圖形指明者 ——



附註 ——

- (1) 數字“15”代表有關指定袋的參考容積(以公升計)。視乎指定袋的參考容積，該數字亦可能是“3”、“5”、“10”或“20”。
  - (2) 條碼可能有所不同。
  - (3) 批號可能有所不同。
  - (4) 二維碼可能有所不同。
  - (5) 安全警告的用詞可能有所不同。
-

##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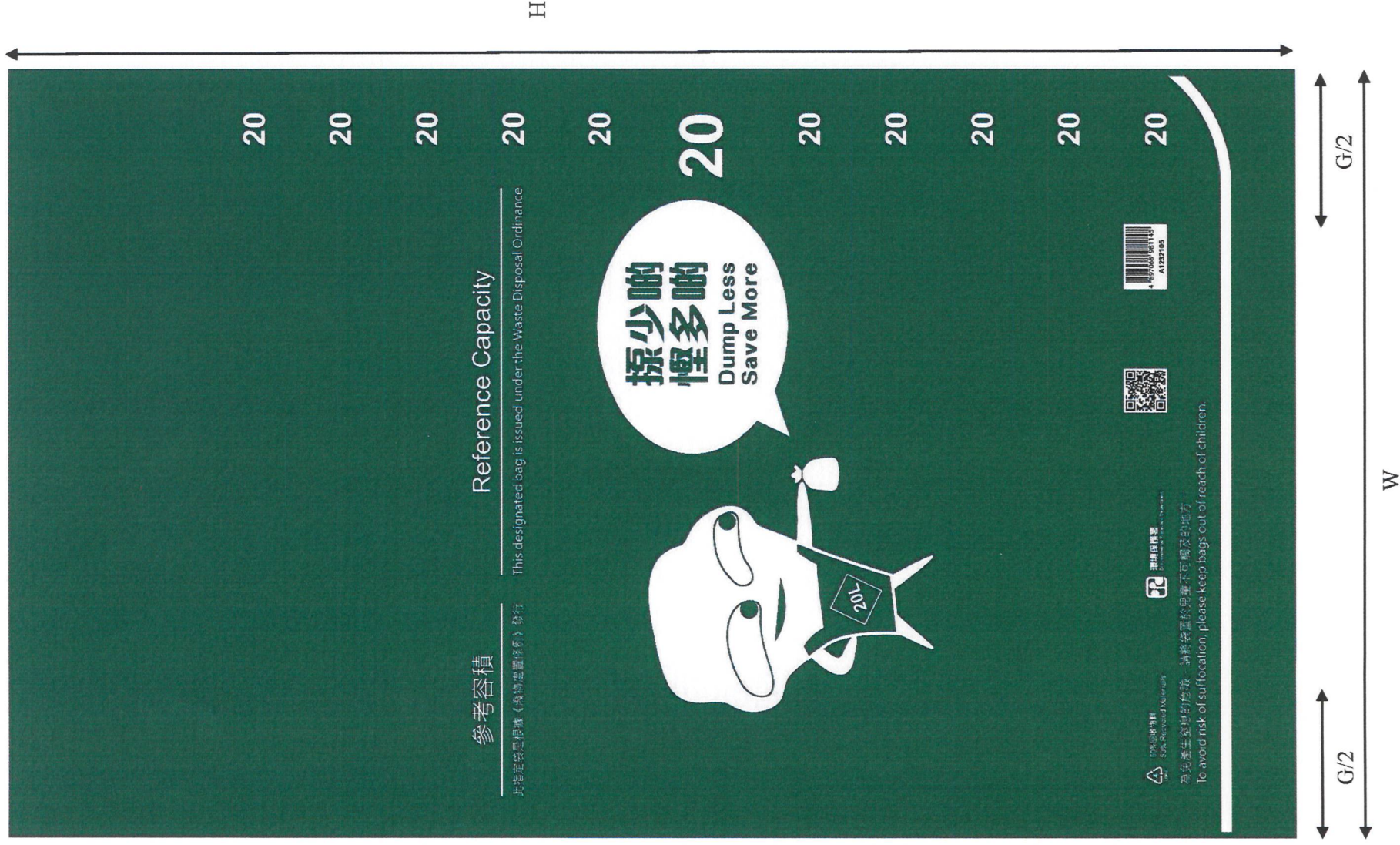
[第 2 條]

### 平口袋的形狀、顏色及設計

1. 平口袋的形狀須為以下圖形指明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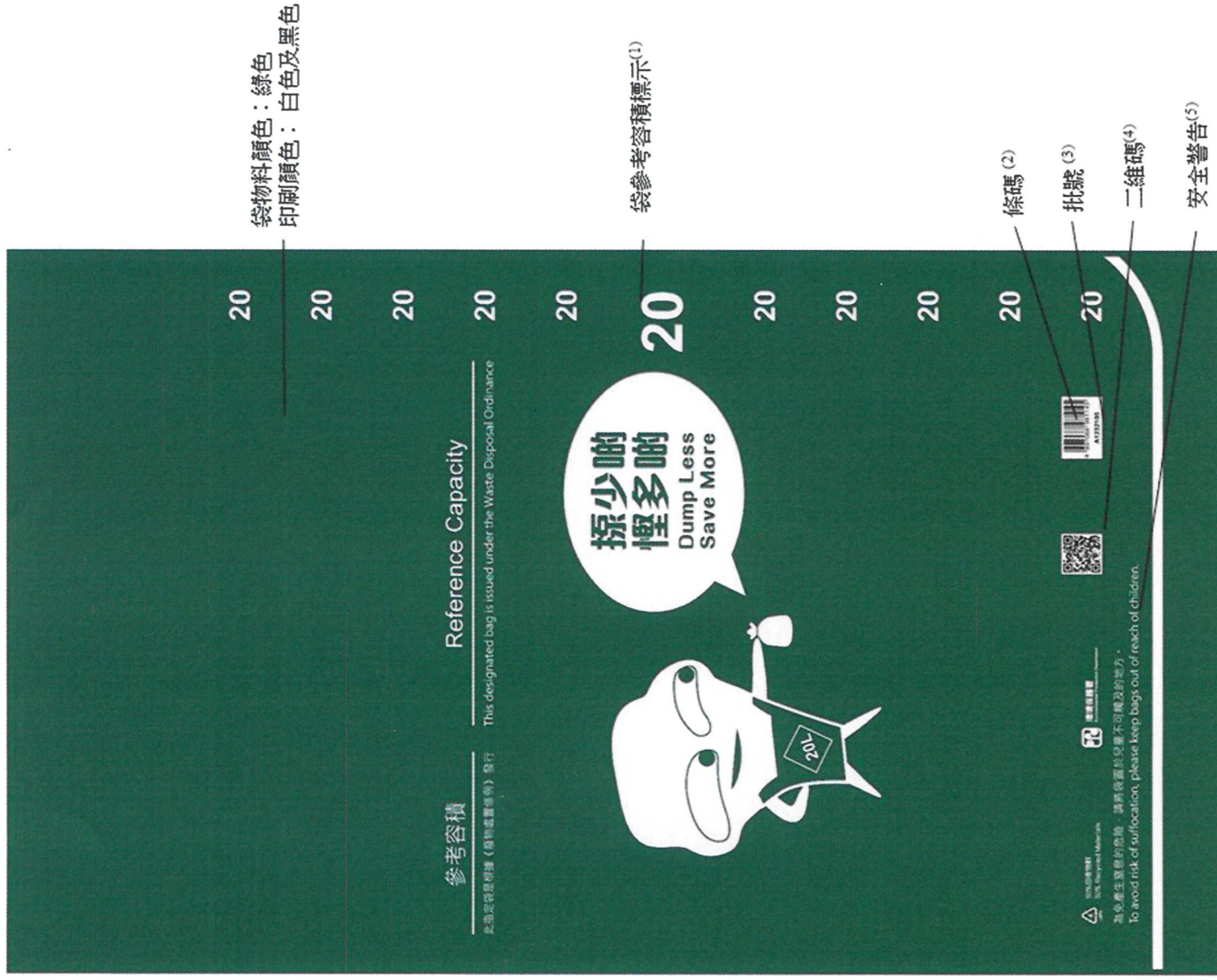
附表 2



2. 平口袋的顏色及設計，須屬以下圖形指明者 ——



附表 2





附註 ——

- (1) 數字“20”代表有關指定袋的參考容積(以公升計)。視乎指定袋的參考容積，該數字亦可能是“35”、“50”、“75”、“100”、“240”或“660”。
  - (2) 條碼可能有所不同。
  - (3) 批號可能有所不同。
  - (4) 二維碼可能有所不同。
  - (5) 安全警告的用詞可能有所不同。
- 

附表 3

[第 2 條]

指定袋的防偽特徵

1. 背心袋表面須有屬以下圖形指明的防偽特徵 ——



附註 ——

- (1) 其中一個袋參考容積標示數字加大。該等數字視乎有關指定袋的容積而有所不同。
- (2) 條碼可能有所不同。
- (3) 批號可能有所不同。
- (4) 二維碼可能有所不同。

2. 平口袋表面須有屬以下圖形指明的防偽特徵 ——





附註 ——

- (1) 其中一個袋參考容積標示數字加大。該等數字視乎有關指定袋的容積而有所不同。
  - (2) 條碼可能有所不同。
  - (3) 批號可能有所不同。
  - (4) 二維碼可能有所不同。
-

### 附表 4

[第 3 條]

#### 指定標籤的顏色及設計

1. 指定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屬以下圖形指明者 ——



附註 ——

- (1) 條碼可能有所不同。
- (2) 二維碼可能有所不同。
- (3) 批號可能有所不同。

### 附表 5

[第 3 條]

#### 指定標籤的防偽特徵

1. 指定標籤須有屬以下圖形指明的防偽特徵 ——



附註 ——

- (1) 條碼可能有所不同。
- (2) 二維碼可能有所不同。

- (3) 批號可能有所不同。
- (4) 防干擾設計可能有所不同。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2 年 月 日

---

註釋

為施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IVB 部，本公告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



## 《廢物處置(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

(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X(2)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2. 須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

- (1) 附表指明的標誌，屬為施行條例第 20Y(2)條而訂明者。
- (2) 若有關標誌為長方形，其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
- (3) 若有關標誌為圓形，其直徑不得少於 35 厘米。
- (4) 有關標誌須 ——
  - (a) 以顯眼的方式，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左邊及右邊展示；及
  - (b)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

## 附表

[第 2 條]

### 訂明標誌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2年 月 日

註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0Y(2)條規定，須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標誌。本公告就該標誌訂定條文。

《廢物處置(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X(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須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

- (1) 附表指明的標誌，屬為施行條例第 20Y(1)條而訂明者。
- (2) 若有關標誌為長方形，其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
- (3) 若有關標誌為圓形，其直徑不得少於 35 厘米。
- (4) 有關標誌須 ——
  - (a) 以顯眼的方式，在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左邊及右邊展示；及
  - (b)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

附表

[第 2 條]

訂明標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2年 月 日

註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0Y(1)條規定，須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標誌。本公告就該標誌訂定條文。

## 《廢物處置(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公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X(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2. 須在垃圾收集站展示的標誌

- (1) 附表 1 指明的標誌，屬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垃圾收集站**的定義而訂明者。
- (2) 有關標誌的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
- (3) 有關標誌須 ——
  - (a) 以顯眼的方式，在垃圾收集站展示；及
  - (b)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

### 3. 須在指明桶箱上展示的標誌

- (1) 附表 2 指明的標誌，屬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指明桶箱**的定義而訂明者。
- (2) 有關標誌的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
- (3) 有關標誌須 ——
  - (a) 在指明桶箱至少一個垂直面的中央位置展示；及
  - (b)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

## 附表 1

[第 2 條]

### 垃圾收集站的訂明標誌



附表 2

[第 3 條]

指明桶箱的訂明標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2 年 月 日

### 註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IVB 部規定，須在垃圾收集站或指明桶箱上展示標誌。本公告為施行該部，就該等標誌訂定條文。